

**2022年度**  
**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  
**部门决算**

公开时间：2023年 10月 10日

#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四部分 附件	21
第五部分 附表	4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4
二、收入决算表	44
三、支出决算表	4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4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4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4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4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4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4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4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财税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管理各项财政收支，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执行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负责监督管理全区政府采购工作，负责办理和监督财政性经济发展支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负责投资评审管理工作，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和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组织执行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政策，负责管理全区的会计工作等。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推进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继续优化支出结构，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强化财政资金监督，开展项目预算绩效事前评估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下属二级单位4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3个。下属4个单位均未进行独立核算。

纳入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乐山市市中区国库支付中心
2. 乐山市市中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3. 乐山市市中区票据管理中心
4. 乐山市市中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管理中心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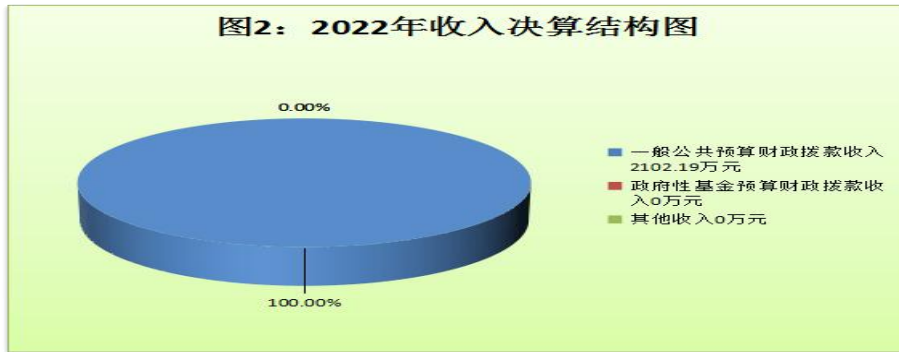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2,602.19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26.67万元，增长25.4%。主要变动原因：一是职工工资提标及增加基础绩效奖金等致基本支出增加191.17万元，增长22.01%。二是新增财政拨入存量资金支付2019年省级财金金融互动奖补（专项债券奖励）项目、上级补助财政金融互动专项资金（中小微企业再贷款、骨干商贸流通企业贷款、稳保贷财政贴息）和第三方评审协作项目等项目致使项目支出增加335.50万元，增长27.8%。。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2,102.1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02.19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2,602.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59.76万元，占40.7%；项目支出1,542.43万元，占59.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602.19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26.67万元,增长25.4%。主要变动原因:一是职工工资提标及增加基础绩效奖金等致基本支出增加191.17万元,增长22.01%。二是新增财政拨入存量资金支付2019年省级财金金融互动奖补(专项债券奖励)项目、上级补助财政金融互动专项资金(中小微企业再贷款、骨干商贸流通企业贷款、稳保贷财政贴息)和第三方评审协作项目等项目致使项目支出增加335.50万元,增长2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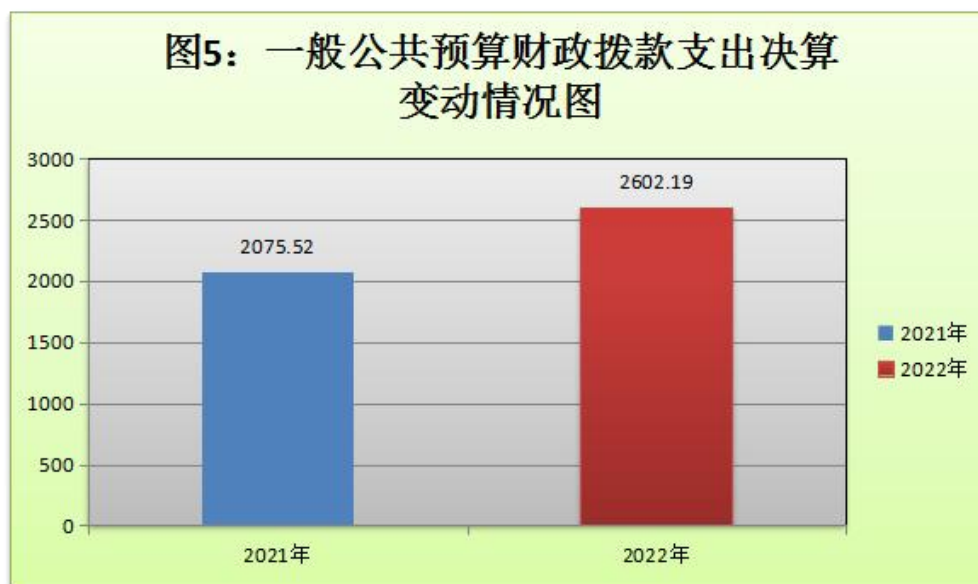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02.1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26.67万元,增长25.4%。主要变动原因:一是职工工资提标及增加基础绩效奖金等致基本支出增加191.17万元,增长22.01%。二是新增财政拨入存量资金支付2019年省级财金金融互动奖补(专项债券奖励)项目、上级补助财政金融互动专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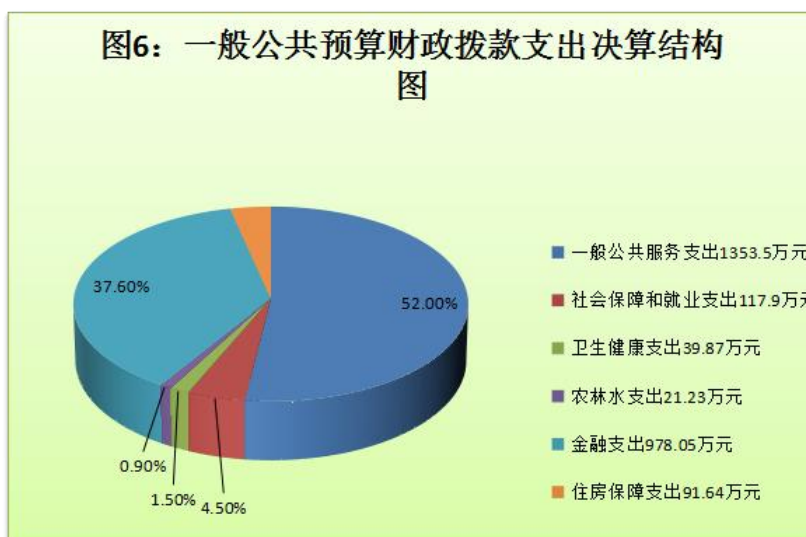
资金（中小微企业再贷款、骨干商贸流通企业贷款、稳保贷财政贴息）和第三方评审协作项目等项目致使项目支出增加335.50万元，增长27.8%。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02.1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53.5万元，占52%；外交支出0万元，占0%；国防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占0%；教育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7.9万元，占4.5%；卫生健康支出39.87万元，占1.5%；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支出21.23万元，占0.9%；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万元，占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占0%；金融支出978.05万元，占37.6%；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万元，占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支出91.64万元，

占3.5%；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占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占0%；其他支出0万元，占0%；债务还本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支出0万元，占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0万元，占0%。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602.19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744.91万元，完成预算100%。
2.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543.14万元，完成预算100%。
3.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0.49万元，完成预算100%。
4.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64.97万元，完成预算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71.72万元，完成预算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39.64万元，完成预算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6.55万元，完成预算100%。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25.33万元，完成预算100%。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3.76万元，完成预算100%。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10.78万元，完成预算100%。

11.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91万元，完成预算100%。

12.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支出决算数为20.32万元，完成预算数100%。

13. 金融支出（类）金融发展支出（款）其他金融发展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500万元，完成预算数100%。

14. 金融支出（类）其他金融支出（款）其他金融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478.05万元，完成预算数100%。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支出决算数为91.64万元,完成预算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59.7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27.9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31.8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62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增加0.35万元,增长129.6%。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三公”经费较上年增长主要原因是今年工作需要,按公函接待来人3批次,共65人次,接待批次比上年增加1次,

接待人次比上年增加37人次。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62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1年无增减。

开支内容主要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无增减。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

急保障用车0辆、 执法执勤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62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0.35万元，增长129.6%。主要原因主是今年工作需要，我单位按公函接待来人3批次，共65人次，接待批次比上年增加1次，接待人次比上年增加37人次。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62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3批次，65人次，共计支出0.62万元，具体内容包括：2022年5月公务接待省市一行来人21人开展农业保险调研；2022年5月公务接待峨边县财政局一行14人到我单位开展交流学习；2022年7月公务接待四川省金融法学研究会一行16人到我单位调研。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1.85万元，比2021年减少0.89万元，下降0.7%。主要原因是开展厉行

节约,压缩不必要开支所致。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9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9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电脑、空调、会议室视频电视、涉密办公软件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2019年省级财金互动奖补(金融专项债券奖励)”、“上级补助财政金融互动专项资金”、“财政收费票据工本费”、“城乡居民住房地震巨灾保险保费财政补贴资金”、“第三方评审协作费”等10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0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0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财政部门整体(含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财政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财政部门预决算编制较为准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支出规范,会计核算真实、准确,绩效良好,基本达到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切实履行了财政工作职责,有效保障了我单位及下属单位正常运转。2022年8个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绩效自评综述:各项目按照下达的年度任务进行考核评价,支出依据合规合法、支付进度及时,绩效良好。

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它财政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1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1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反映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支出。

20.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

出(项):反映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21. 金融支出(类)金融发展支出(款)其他金融发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金融发展方面的支出。

22. 金融支出(类)其他金融支出(款)其他金融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金融方面的支出。

2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6.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7.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 2022年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机构组成。

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4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3 个。分别为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乐山市市中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乐山市市中区票据管理中心、乐山市市中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管理中心。

##### (二) 机构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财税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 拟订全区财税(含财政、预算、税收、非税收入、财务、会计等,下同)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订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

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3. 负责管理各项财政收支。负责编制年度区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区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制订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

4. 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

5. 执行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制订政府采购制度，监督管理全区政府采购工作。

6. 负责办理和监督财政性经济发展支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负责投资评审管理工作，参与拟订政府性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

7. 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收取区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

8. 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全区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负责编制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9. 组织执行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政策，制订具体管理办法，负责管理政府债务，防范财政风险。

10. 负责管理区境内的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11. 负责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依法查处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

12. 负责财政政策宣传和财政信息管理系统工作，拟订财政科学研究和教育规划，组织和管理全区财政业务培训。

13.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14.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15. 职能转变。

（1）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创新调控方式，构建发展规划、财政、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增强宏观调控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

（2）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逐步统一预算分配，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推行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管理，完善监督制度。

（3）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规范举债融资机制，构建“闭环”管理体系，严控法定限额内债务风险，着力防控隐性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16. 在非税收入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区财政局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制度，负责非税收入账户、收缴方式、退付退库等管理。国家税务总局乐山市市中区税务局等部门按照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等有关规定，负责做好非税收入申报征收、会统核算、缴费检查、欠费追缴和违法处罚等工作，有关非税收入项目收缴信息与区财政局及时共享。

### （三）人员概况。

区财政局局机关行政编制30名，机关工勤编制4名，2022年底实有公务员25人，参公人员1人，工勤人员3人。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人员编制29人，2022年底实有参公人员28人。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事业编制7人，2022年底实有事业管理人员5人，专业技术人员1人，工勤人员1人。区票据管理中心事业编制1人，2022年底实有事业管理人员1人。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中心事业编制3人，2022年底实有事业管理人员3人。

### （四）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重大风险防范化解。一是坚决防止“三保”支出风险。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全额编制“三保”支出预算，确保年初预算不留缺口。统筹各级资金，合理调配库款，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按照上级压减一般性支出目标，大力压减全区部门非刚性支出，有效配置财政资源，优先保障“三保”支出需求。二是加强政府债务管控。严格在上级政府核定的限额内举借债务，严格举债程序和债券资金使用，健全常态化监测机制，确保政府债务风险安全可控。加强专项债券资金

管理，加快债券项目实施进度，严格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资金，确保债券资金安全。三是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加强项目评估论证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严禁脱离实际、超越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搞项目，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严格按照隐性债务化解计划偿还到期债务，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完善常态化监控机制，对各类隐性债务风险隐患做到早发现、早处置，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2、财政体制改革。一是继续推行预算绩效管理，加强对项目执行情况的分析和结果运用，加快推进项目要素、绩效指标等标准化规范化，将支出标准作为预算编制的依据。二是推进法治财政建设。加强预算精细化管理，积极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编外人员管控、工作经费激励约束等九项改革。积极推进新时代法治财政建设，常态化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会计信息质量等监督检查工作，持续做好财政系统法治建设工作，提高依法行政能力。三是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将制度规范与信息化建设紧密结合，全流程整合预算管理各环节业务规范，动态反映各部门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实现各环节数据共享。

3、疫情防控和经济增长统筹推进。一是支持和巩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战果。抢抓中央、省、市疫情期间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财政补贴、金融支持等政策机遇，加快疫后经济恢复和高质量发展。二是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大对企业支持力度，灵活运用产业扶持资金，确保应减尽减、应免尽免，积极

缓解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三是推进市中区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积极助力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核心区建设。

4、财政收入组织管理。一是大力培育财源税源。依托中心城区资源优势，加快财源税源培植，树牢各部门、镇（街道）“齐抓共管促收入”的理念，紧盯重点企业和骨干税源，注重挖潜增收。对重点纳税人特别是欠税人建立管理台账，确保应收尽收。二是充分挖掘非税收入潜力。做好特许经营权包装、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非税收入征缴工作，确保完成全年收入目标任务。三是积极向上争取资金。积极对接上级抢抓政策窗口期，会同发改、农业、住建等主管部门，继续深入挖掘我区各重点领域项目储备情况，持续关注国家重点扶持领域在建或必建项目，充实完善区级项目储备，提高项目成熟度，取得资金争取的主动权。

5、财政收支结构优化。一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合理安排2022年支出预算规模，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预算对执行的控制，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将支出标准作为预算编制的基本依据。把政府过紧日子作为预算安排的长期指导思想，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规范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预算支出。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继续加大民生投入，突出办好民生大事，补齐民生短板，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加快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继续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提高城乡低保补助水平，加大对公共卫生领域投入力度。三是大力保障重点项目。

加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力度，加快扶贫项目实施和扶贫资金支出进度。继续推进同类资金整合，杜绝预算安排“撒胡椒面”现象，集中财力支持乡村振兴、园区建设和文旅融合发展等重点项目。

6、党建工作。一是细化党建工作目标。完善党建工作“四张责任清单”，督促班子成员严格履行“一岗双责”，既要做好“三个表率”，把“两个维护”落实到具体行动上，又要加强对支部党建工作的指导，加强分管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二是强化财政部门政治建设。注重选拔使用，坚持正确用人导向，使一批素质好、能力强、经验丰富的年轻干部成为骨干力量。三是加强人才建设。完善轮岗交流制度，推进干部合理流动，积极应对干部“老龄化”带来的压力。加强人才培训力度和财政干部能力建设。

####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是压紧压实党建责任，细化党建工作目标，强化财政部门政治建设；二是全力组织财政收，大力培育财源税源，充分挖掘非税收入潜力，积极向上争取资金。三是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规范财政支出管理，继续加大民生投入，保障重点项目资金投入；四是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增长，支持和巩固新冠肺炎疫情防成果，全力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2年乐山市中区财政局财政决算收入总额为2602.1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为2102.19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收入1353.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117.9万元，卫生健康收入39.87万元，农林水收入21.23万元，金融收入478.05万元，住房保障收入91.64万元。年初结转结余500万元。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2年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决算支出总额为2602.1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为2102.19万元，财返资金支出500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53.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7.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9.87万元，农林水支出21.23万元，金融支出978.0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1.64万元。

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我单位无财政资金结转结余。

##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 （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加强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我单位及下属单位预算严格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增强预算业务控制，充分发挥预算控制在内部控制中的重要作用。本单位的部门预算编制包括基本支出预算、项目支出预算。基本支出主要用于区财政局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发放、办公行政支出，保证单位的正常运转。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区财政局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主要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等其他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 1. 整体情况。

2022年，为保障我单位及下属单位工作顺利开展，我单位共申报特定项目类项目8个，分别为第三方预算绩效管理委托业务费、第三方评审协作费、财政收费票据工本费、第一书记工作第一年度任职经费、第一书记第二年度任职经费、城乡居民住房地震巨灾保险保费财政补贴资金、上级补助财政金融互动专项资金、2019年省级财金互动奖补（金融专项债券奖励）。

特定目标类项目预算数共计1099.27万元，实际执行1099.2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年末资金无结余。项目执行情况较好，预算绩效目标已全面实现，支出执行力度正常，支出严格控制在财政核拨经费之内，经费使用合理合规，无违规情况发生。

### 2. 100万以上项目：

项目1：2019年度省级财金互动奖补（金融专项债券奖励）。

2019年省级财政预算资金500万元，实际到位500万元，支出500万元，资金执行率100%。该项目按照下达的年度任务进行考核评价，由金融机构申报，地方财政和人民银行审核后，报省级复核审定，下达资金，根据省级审定奖补资金进行支付。支出依据合规合法、支付进度及时。

项目2：2022年度上级补助财政金融互动专项资金。

2022年度补助财政金融互动专项资金450.37万元，实际到位450.37万元，支出450.37万元，其中稳保贷2020年四季度省

级补助145.71万元；骨干商贸2020年7-12月省级补助192.71万元；再贷款贴息2020年9-12月省级补助111.95万元，资金执行率100%。该项目按照下达的年度任务进行考核评价，由金融机构申报，地方财政和人民银行审核后，报省级复核审定，下达资金，根据省级审定奖补资金进行支付。支出依据合规合法、支付进度及时。

### （三）结果应用情况。

内部应用情况。遵守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批准的支出预算执行。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及时跟进各类资金使用情况。对于执行进度缓慢或无法执行的项目预算按规定程序及时进行调整。完善资金使用审批手续，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坚持先审批，后使用，确保预算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同时预算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通过评价我单位2022年度财政资金预算收支的绩效状况，为2023年度预算编制提供决策依据，预算编制更加科学、合理和准确。进一步增加我单位支出管理的责任，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合理、规范、有效使用财政资金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发挥财政职能，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

问题整改情况。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和流程的建设，深化和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建立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促进绩效管理工作向广度和深度延伸。规范绩效评价管理资料的收集整理，确保相关信息完整、可靠、客观公正地反映

资金使用和产生的绩效状况，为项目实施方向及管理方式的改进提供指导。

3、应用反馈情况。通过评价我单位2022年度财政资金预算收支的绩效状况，为2023年度预算编制提供决策依据，预算编制更加科学、合理和准确。进一步增加我单位支出管理的责任，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合理、规范、有效使用财政资金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发挥财政职能，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

4、我单位的自评情况按规定随同2022年决算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2022年，我单位预算编制较为准确、绩效目标设置基本科学合理，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切实履行了财政工作职责，有效保障了我单位及下属单位正常运转。按照区财政局《关于开展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和抽评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我单位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经对各类指标进行评分和汇总分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得分100分。

##### **（二）存在问题。**

整体来说，我单位各项目标任务以及各项项目工作推进顺利，基本能够按期达成各项目预期目标，但也存在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完整、项目推进不平衡等问题。

##### **（三）改进建议。**

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相关管理制度，规范管理绩效工作。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强化预算的中期评估和预算监控。对因故确实不能完成的预算指标及时修正，同时加强业务学习，科学设置绩效目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

附表：部门整体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 区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体系评分表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部门打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部门 预算管理 项目 绩效管理 (70分)	目标管理 (40分)	目标制定	10	是否开展部门内部绩效目标审核工作。	部门组织对本部门(含下属单位)绩效目标开展内部审核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		√	10		
			10	根据年度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	1.绩效目标编制科学合理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绩效目标编制规范完整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3.绩效指标编制细化量化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4.绩效指标编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5.评价部门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党组(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范围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	10		
		目标实现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核心,评价部门整体支出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10。	√			√	10		
			1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部门预算项目绩效为核心,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10。		√		√	10	部门自评范围为部门所有纳入绩效管理的项目	
	动态调整 (15分)	支出控制	10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10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5分,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			√	10		
			5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绩效运行监控未发现问题或对发现问题提出预算收回、调整处置意见并加以落实的得5分。如存在未及时处理落实的,按未进行问题整改的项目数量/监控发现问题项目总数*5分扣分,直至扣完。	√			√	5		
		5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1分、2分、2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			√	5			
	完成结果 (10分)	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	5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资金结余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0.1的项目数/部门预算项目总数*5。	√			√	5		
		违规记录	5	根据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部门自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存在相关问题。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部门自查结果,出现未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相关要求,以及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等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		√	√	5		
	绩效 结果 应用 (30分)	内部应用	预算挂钩	10	部门内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情况	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情况纳入内部考核体系,得5分;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		10	
		信息公开	自评公开	10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		10	
		整改反馈	问题整改	5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5	
应用反馈			5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	5		
扣分项(10分)			10	被评价单位配合评价工作情况。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评价组发现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经报财政局复核确认后按0.5分/次予以扣分,最高扣10分(此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分标准,部门参照该标准对部门及下属单位计分)。	√		√	√	0		
<b>部门整体自评得分</b>										100		

##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19年省级财政互动奖补（金融专项债券奖励）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金融办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50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动政府“直接支持”向“间接引导”的政策方式转变，综合运用激励奖补、风险分担等多种政策，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功能，引导带动金融资本加大对实体经济投入，充分释放信贷增长空间，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1、发挥了财政资金撬动作用；2、带动了金融资本对实体经济投入；3、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效果指标	金融专项债发行	100%	100%	20	20	
	数量指标	财政奖补应补尽补率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资金撬动效应	≥1倍	≥1倍	10	10	
		全区信贷总规模增幅	≥同期GPD增幅	≥同期GPD增幅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融资成本下降	0.5个百分点以上	0.5个百分点以上	10	10	
		全区小微企业信贷规模增幅	≥4%	≥4%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申报奖补资金的企业满意度	85%	90%	10	1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财政收费票据工本费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票据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4.98	14.98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4.98	14.98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省、市深化财政电子票据改革的工作要求，我区已在2021年对除医疗卫生机构以外的行政事业单位开展了电子票据改革工作，因我区医疗卫生单位正在开展医供体改革，所以2022年将继续使用纸质医疗卫生单位门诊机打票据、住院机打票据、门诊挂号票据，保障全区26个基层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4个区直属医院正常用票，正常开展各项医疗活动，服务广大群众。</p>			<p>全年使用医疗卫生单位门诊机打票据、住院机打票据、门诊挂号票据共408箱，保障了全区26个基层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4个区直属医院正常用票，各医疗机构正常开展各项医疗活动，为广大群众开展了较好的服务工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票据采购印制数量	≥427件	428件	10	10	
	数量指标	医疗票据使用单位数量	≥30个	30个	10	10	
	质量指标	医疗票据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医疗票据采购及领用发放及时率	2022年	2022年	10	10	
	成本指标	财政收费票据工本费成本	14.98万元	14.98万元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票正常投入使用率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财政收费票据管理机制	1	1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票据使用单位满意度	≥95%	98%	10	1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财政运行专项经费	年度:	2022年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办公室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52.52	152.52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52.52	152.52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财政各种网络软件维护及设备更新,购买办公用品、办公耗材,办公场所零星维修费,办公设备购置,编报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印刷提交人代会部门预算草案、绩效目标和全区预算单位入帐通知书等,保障财政局局机及下属单位日常工作的运转和全区预算单位的财政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2022年完成了各类财政网络维护,严格按政府采购程序完成了办公设备购置,按标准购买办公用品和耗材,完成了编报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人代会部门预算草案印刷等工作,保障财政局局机及下属单位日常工作的运转和全区预算单位的财政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财政网络软件维护及设备更新,保障全区预算单位的财政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9次	12次	3	3	
	数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全年业务工作差旅人次	≥2000人次	约2200人次	3	3	
	数量指标	财政入帐通知书	≥20件	20件	3	3	
	数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政府财务综合报告出具数量	≥1份	1份	3	3	
	质量指标	财政网络软件维护及设备更新完成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会计业务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差旅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资料印制合格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差旅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项目验收完成时间	2022年	2022年	3	3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年	2022年	3	3	
	时效指标	项目采购完成时间	2022年	2022年	3	3	
成本指标	财政运行专项经费	152.52万元	152.52万元	27	2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日常工作正常运转率	=100%	100%	3	3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差旅补助应发尽发率	=100%	100%	3	3	
	社会效益指标	财政工作完成率	=100%	100%	3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财政监督管理制度健全性	1	1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98%	3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委托方满意度	≥95%	98%	3	3	

说明: 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住房地震巨灾保险保费财政补贴资金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农业农村股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8	48	100%				
其中：财政拨款	48	48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城乡居民住房地震巨灾保险保费财政补贴资金，根据《乐山市金融工作局、乐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乐山市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工作的通知》（乐金发〔2020〕9号）文件要求，我区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愿参保、财政支持、保障民生”的原则，在相关部门及保险经办机构的通力合作下，稳步推进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工作，各项工作规范运行。			已足额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财政保费补贴比例	=30%	30%	25	25	
	质量指标	绝对免赔额	=0%	0%	25	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20%	2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经办机构区县及分支机构覆盖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经办机构区县及分支机构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保农户满意度	≥80%	80%	10	1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第三方评审协作费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评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67.52	67.52	100%				
其中：财政拨款	67.52	67.52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9〕648号），进行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以提高财政投资评审工作质量、节约财政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并对评审人员廉政履职和业务能力进行监督考评。</p>			<p>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取中介机构对乐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搬迁投资项目进行预算评审，确保该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评审，审减金额2763.51万元，切实提高财政投资评审工作质量、节约财政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率。</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数量	≥1个	1个	10	10	
	质量指标	出具的评审报告数据准确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20	20	
	成本指标	第三方评审协作费用成本	67.52万元	67.52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评审结果有效应用率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财政监督考评机制	1	1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建设单位满意度	=100%	100%	10	1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第三方预算绩效管理委托业务费	年度:	2022年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监督评价股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7.49	17.49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7.49	17.49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根据上级考核要求及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安排,计划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重点管理工作,内容包含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会审、绩效运行监控、绩效重点看评价、绩效结果应用、预算绩效管理培训等,预计使用财政资金30万元,保障全区财政预算绩效重点工作的正常开展,提高全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及水平。			2022年已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重点管理工作,实际完成绩效目标会审、绩效运行监控、绩效重点评价、绩效结果应用、预算绩效管理培训等工作。该项目开展保障了全区财政预算绩效重点工作的正常开展,积极提高全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及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39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	1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运行监控开展数量	≥2个	2个	5	5	
	数量指标	政策(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开展数量	≥3个	9个	5	5	
	数量指标	项目绩效目标会审数量	≥200个	200个	5	5	
	数量指标	政策(项目)绩效重点运行监控开展数量	≥2个	2个	5	5	
	数量指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开展数量	≥3个	3个	5	5	
	数量指标	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场次	≥3场	3场	3	3	
	数量指标	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开展数量	≥5项	8项	5	5	
	成本指标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成本预算	17.49万元	17.49万元	5	5	
	时效指标	事前评估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重点运行监控工作完成及时率	=101%	100%	5	5	
	时效指标	重点评价工作完成及时率	=102%	100%	5	5	
	时效指标	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开展及时率	=103%	100%	2	2	
	质量指标	项目绩效目标会审质量达标率	=104%	100%	5	5	
	质量指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运行监控报告合格率	=105%	100%	3	3	
	质量指标	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合格率	=106%	100%	5	5	
	质量指标	政策(项目)绩效重点运行监控报告合格率	=107%	100%	5	5	
质量指标	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出勤率	=108%	100%	3	3		
质量指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报告合格率	=109%	100%	3	3		
质量指标	政策(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合格率	=110%	100%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效率应用率	≥90%	90%	3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1	1	3	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委托方满意度	≥90%	90%	2	2	

说明: 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第一书记第二年度任职经费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办公室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0.37	0.37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0.37	0.37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乐山市市中区市中区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管理办法要求，用于发放驻村第一书记工作日生活补助以及乡镇补贴，确保驻村干部履职尽责，做好帮扶工作。起始时间从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根据驻村干部2022年8月至12月实际到村天数足额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 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第一书记人数	=1人	1人	10	10	
	数量指标	发放工作日生活补助标准	=25元/天	25元/天	5	5	
	数量指标	发放乡镇补贴标准	=300元/月	300元/月	5	5	
	数量指标	工作日生活补助发放天数	≤250个工作日	99个工作日	5	5	
	数量指标	乡镇补贴发放月数	≤12个月	4个月	5	5	
	数量指标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00元	200元	5	5	
	时效指标	任职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全年发放乡镇补贴和生活补助	0.37万元	0.37万元	5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第一书记管理制度健全性	优良中低差	优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第一书记满意度	=95%	100%	5	5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村满意度	=95%	100%	5	5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第一书记工作第一年度任职经费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办公室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0.54	0.54	100%				
其中:财政拨款	0.54	0.54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乐山市市中区市中区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管理办法要求,用于发放驻村第一书记工作日生活补助以及乡镇补贴,确保驻村干部履职尽责,做好帮扶工作。起始时间从2021年7月31日至2022年7月31日。			根据驻村干部2021年7月至2022年7月实际到村天数足额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95	95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第一书记人数	=1人	1人	10	10	
	数量指标	发放工作日生活补助标准	=25元/天	25元/天	5	5	
	数量指标	发放乡镇补贴标准	=200元/月	200元/月	5	5	
	数量指标	工作日生活补助发放天数	≤249个工作日	120个工作日	5	5	
	数量指标	乡镇补贴发放月数	≤12个月	12个月	5	5	
	时效指标	任职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全年发放乡镇补贴和生活补助	0.54万元	0.54万元	5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第一书记管理制度健全性	优良中低差	优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第一书记满意度	=95%	100%	5	5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村满意度	=95%	100%	5	5	

说明: 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聘用人员专项经费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评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90.64	290.64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90.64	290.64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提高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效率，规范财政投资评审行为，聘请评审工程师对三区征地拆迁项目、预（结）算项目、财务竣工决算，以及国有企业项目等进行评审，并对预（结）算项目进行复核。聘请门卫、食堂以及保洁劳务人员，保障财政局及下属单位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行。			按月支付劳务费用，保障了财政局及下属单位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工程师人员数量	≤7人	6人	7	7	
		劳务人员数量	≤10人	10人	7	7	
		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数量	≥1000件	1223件	7	7	
	质量指标	评审项目完成率	=100%	100%	7	7	
		出具的评审报告准确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8	8	
		人员工资按时发放率	=100%	100%	8	8	
		聘用人员费用	290.64万元	290.64万元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缩短评审时间，加快推进急难险重项目的进度	=100%	100%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聘用人员的监督考评制度	1	1	7	7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100%	5	5	
		项目建设单位对评审报告的满意度	≥95%	100%	5	5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上级补助财政金融互动专项资金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金融办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50.37	450.37	100%				
其中:财政拨款	450.37	450.37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2022年度全省金融业增加值增幅和信贷总规模增幅不低于同期GDP增幅; 2022年度全省小微、三农信贷规模增幅不低于4%; 2022年度受益群体满意度达到80%。 2. 引导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 3. 激励金融机构加大支持力度促进中小企业稳产稳岗,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稳就业保市场主体。			1. 2022年度全省金融业增加值增幅和信贷总规模增幅不低于同期GDP增幅; 2022年度全省小微、三农信贷规模增幅不低于4%; 2022年度受益群体满意度达到80%。 2. 引导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 3. 激励金融机构加大支持力度促进中小企业稳产稳岗,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稳就业保市场主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奖补应补尽补率	100%	100%	15	15	
		地方配套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金融业增加值增幅	≥同期GDP增幅	≥同期GDP增幅	10	10	
		信贷总规模增幅	≥同期GDP增幅	≥同期GDP增幅	10	10	
		财政资金撬动效应	≥1倍	≥1倍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三农信贷规模增幅	≥4%	≥4%	10	10	
		小微企业信贷规模增幅	≥4%	≥4%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申报奖补资金的金融机构满意度	≥80%	≥80%	5	5	
	满意度指标	申报奖补资金的企业满意度	≥80%	≥80%	5	5	
	满意度指标	获得信贷支持的个人满意度	≥80%	≥80%	5	5	

说明: 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 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